

037670072

提案單 提案人：

案由	
說明	
辦法	

請 假 單

請假日期：110年09月02日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

請假人：李佳蓁

請假事由：公事

簽名：李佳蓁

日期：110.9.1

章程第廿七條：理、監事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即解任。

第三條：連續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二次，除公、病假（須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外，連續請假二次視同缺席一次。

請於110年08月25日前傳真至秘書處。